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9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(0096620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擴大宣導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43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，有鑑於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將於105年1月1日施行，該署製作「禁止廣告及促銷行為新規定」宣導海報及單張，說明限制廣告及促銷之「產品品項」、「廣告」限制範圍等規定，以保障兒童食品健康。
- 三、有關前述海報及單張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/便民專區/文宣品下載專區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romotional.aspx>) 下載列印張貼使用，並請各校協助配合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AA 訓導104/12/08 10:39



1040008266

有附件

副本： 2015-12-08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